



师生专业技能比赛奖励办法

(2018 年修订)

为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，调动广大师生苦练技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师生的专业技能水平，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及原则

(一)奖励范围：市级及以上主管教育部门、劳动部门组织的师生专业技能比赛。

(二)奖励原则：参赛项目、人员由学校指派，否则不予奖励；选手严格遵守比赛规程和参赛纪律，公平竞争，努力为学校争光添彩；团体按等级设奖，个人按名次或等级设奖；参赛者不重复奖励，只发放团体或个人最高奖项；奖励凭证为获奖证书和上级通报。

二、奖励办法及标准

(一)奖励办法：

1. 学生参赛：每个代表队只设一名指导教师奖；学生只设个人奖，奖励为奖金或奖品。

2. 教师参赛：团体奖按参赛教师集体设奖，个人奖奖励前三名；参赛者或指导教师不重复奖励，只发放团体或个人最高奖项。师生比赛获团体或个人第一名的另加奖金。

(二)奖励标准（见附表 1、附表 2）

附表 1：玉田县职教中心关于组织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奖励标准

附表 2：玉田县职教中心关于组织教师参加技能大赛获奖奖励标准



附表 1

玉田县职教中心关于组织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奖励标准

奖励 人员 及标准	参赛教师（团体成绩）					参赛教师（个人成绩）					备注
	一等奖		二 等 奖	三 等 奖	优 胜 奖	一等奖		二 等 奖	三 等 奖	优 胜 奖	
		第一 名					第一 名				
国 家 级	1600 0	2600 0	10000	6000	3000	1000	2000	800	500	300	1、如参赛项目设有团体奖，参赛教师奖金取团体或个人奖金高者，不重复设奖； 2、奖金单位：人民币 元； 3. 此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执行，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会决定。
省 级	3000	4000	1500	1000	600	800	1300	600	300	100	
市 级	1500	2000	800	500	200	500	1000	300	150	50	



附表 2

玉田县职教中心关于组织教师参加技能大赛获奖奖励标准

奖励 人员 及标准 参赛级 别	参赛教师（团体成绩）					参赛教师（个人成绩）					备 注
	一等奖		二 等 奖	三 等 奖	优 胜 奖	一等奖		二 等 奖	三 等 奖	优 胜 奖	
		第 一 名					第 一 名				
国 家 级	16000	26000	10000	6000	3000	1000	2000	800	500	300	1、如参 赛项有团 体奖，参 赛教师 奖金取 团体或 个人奖 金高者， 不重复 设奖； 2、奖金 单位：人 民 币 元； 3. 此办 法自 2012 年 12 月开 始执行， 未尽事 宜由校 长办公 会决定。
省 级	3000	4000	1500	1000	600	800	1300	600	300	100	
市 级	1500	2000	800	500	200	500	1000	300	150	50	